

灵寿县财政局 文件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

灵财〔2026〕219号

灵寿县财政局 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发布 2026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我县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目录清单编制了《灵寿县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灵寿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灵寿县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灵寿县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

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灵寿县财政局、灵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灵寿县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